

阜新高等专科学校

拟报废处置涉及的车辆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咨询报告

摘 要

辽圣岳咨报字[2025]第W2510203号

阜新高等专科学校:

辽宁圣岳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阜新高等专科学校的委托,对关于阜新高等专科学校拟报废处置涉及的单项资产在2025年10月23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目的是按照委托方的要求,为满足阜新高等专科学校拟报废处置的需要,对涉及的车辆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方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阜新高等专科学校拟报废处置涉及的车辆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车辆12台。(具体见明细表)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5年10月23日。

五、评估方法:市场法。

六、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0月23日,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6,321.00元(人民币大写为贰万陆仟叁佰贰拾壹元整)。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各类资产的评估情况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0月23日



委托方：阜新高等专科学校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 (B-A) /A
车辆		26,321.00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

七、资产评估咨询报告日：2025 年 10 月 27 日。

八、特别事项：

本评估咨询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评估咨询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委托方应按本评估咨询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本评估咨询报告所造成的不当或损失，将由评估咨询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下列行为，但不仅限于此，均被认为是没有正确地使用本评估咨询报告：

1. 将本评估咨询报告用于其他目的经济行为；
2. 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外，未经本评估机构书面同意将本评估咨询报告或其中部分内容公开发布、用于任何报价或其他文件中。

特别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咨询报告，欲了解本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咨询报告全文并特别关注本报告书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阜新高等专科学校

拟报废处置涉及的车辆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咨询报告

辽圣岳咨报字[2025]第W2510203号

阜新高等专科学校:

辽宁圣岳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阜新高等专科学校的委托,对关于阜新高等专科学校拟报废处置涉及的单项资产在2025年10月23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及其他评估咨询报告使用者

- 1、委托方:阜新高等专科学校
- 2、其他评估咨询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仅供委托人使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咨询报告而成为评估咨询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按照委托方的要求,为满足阜新高等专科学校拟报废处置的需要,提供价值参考咨询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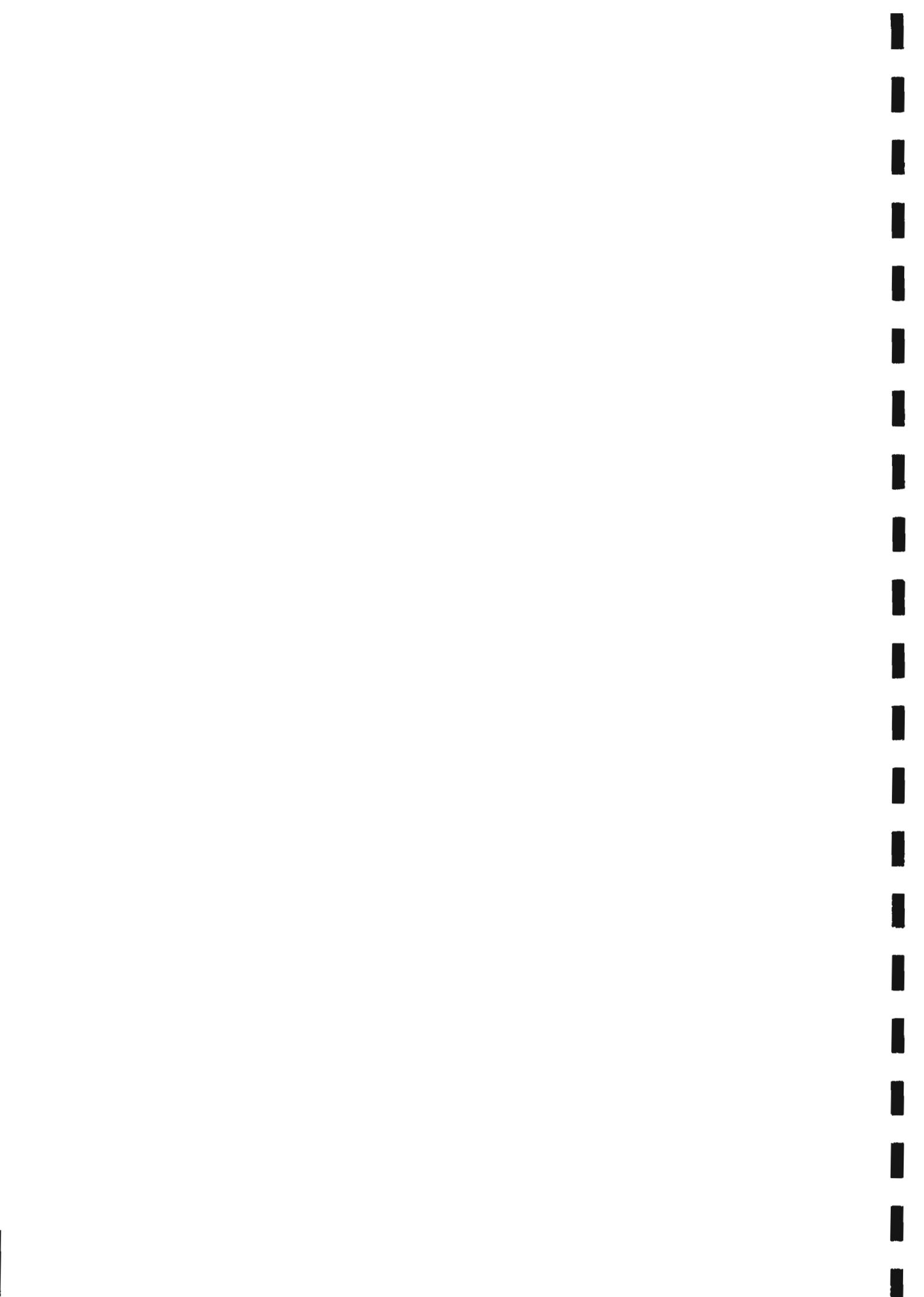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阜新高等专科学校拟报废处置涉及的车辆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车辆12台。(具体见明细表)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理由:依据现行资产评估制度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评估



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为**2025年10月23日**。

基准日选择理由：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在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经委托方同意的基础上确定的。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资产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均以该日之委托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二）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发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三）权属依据

无。

（四）取价依据

- 1、委托方及当事人提供的委估资产的申报材料及其他材料；
- 2、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3、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等；
- 4、有关市场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 5、资产评估价格查询系统库。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评估方法体系由多种具体的评估方法构成，并按照分析原理和技术路线的不同可以分为三种基本类型或称三种基本方法，即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市场法：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选择和使用市场法时应当考虑市场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1）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 （2）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2、收益法：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选择和使用收益法时应当考虑收益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1）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 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3) 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3、成本法：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选择和使用成本法时应当考虑成本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1) 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 (2) 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 (3) 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综上所述，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目的，结合被评估资产的特点和采用的资产评估价值类型，考虑各种评估方法的作用、特点和所要求具备的条件，本次我们采用市场法作为主要的评估方法。

选择市场法的理由：本次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故适合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未选择成本法的理由：本次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在用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但综合分析市场法更适合，故未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未选择收益法的理由：本次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无法合理预期，风险量化难以估测，故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评估机构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项目组”于2025年10月08日开始评估前期准备工作，2025年10月23日进行现场调查，2025年10月27日出具评估咨询报告书，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资产调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具体过程如下：

1. 了解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分析评估风险，接受项目委托。
2. 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根据评估所涉及的经济行为性质，合理确定评估基准日；
3. 选派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确定评估重点，拟定评估方案；
4. 根据评估目的及评估范围，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所需评估材料清单以及搜集

准备有关评估资料；

5. 调查分析资产价格影响因素，选择相应评估方法；

6. 查阅相关资料，开展市场调研和价格咨询，收集市场信息，针对具体对象进行评定估算；

7. 确定各项资产的具体评估结果，并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形成评估结论；

8. 对评估结论进行分析，相应调整、修改和完善评估结果；

9. 撰写评估说明，汇总编写资产评估咨询报告；

10. 评估机构对评估结果和评估咨询报告进行内部复核，汇集整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

11. 最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咨询报告。

九、评估假设

评估过程中遵循以下评估假设，当其中的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论不成立，评估咨询报告将无效。

（一）一般假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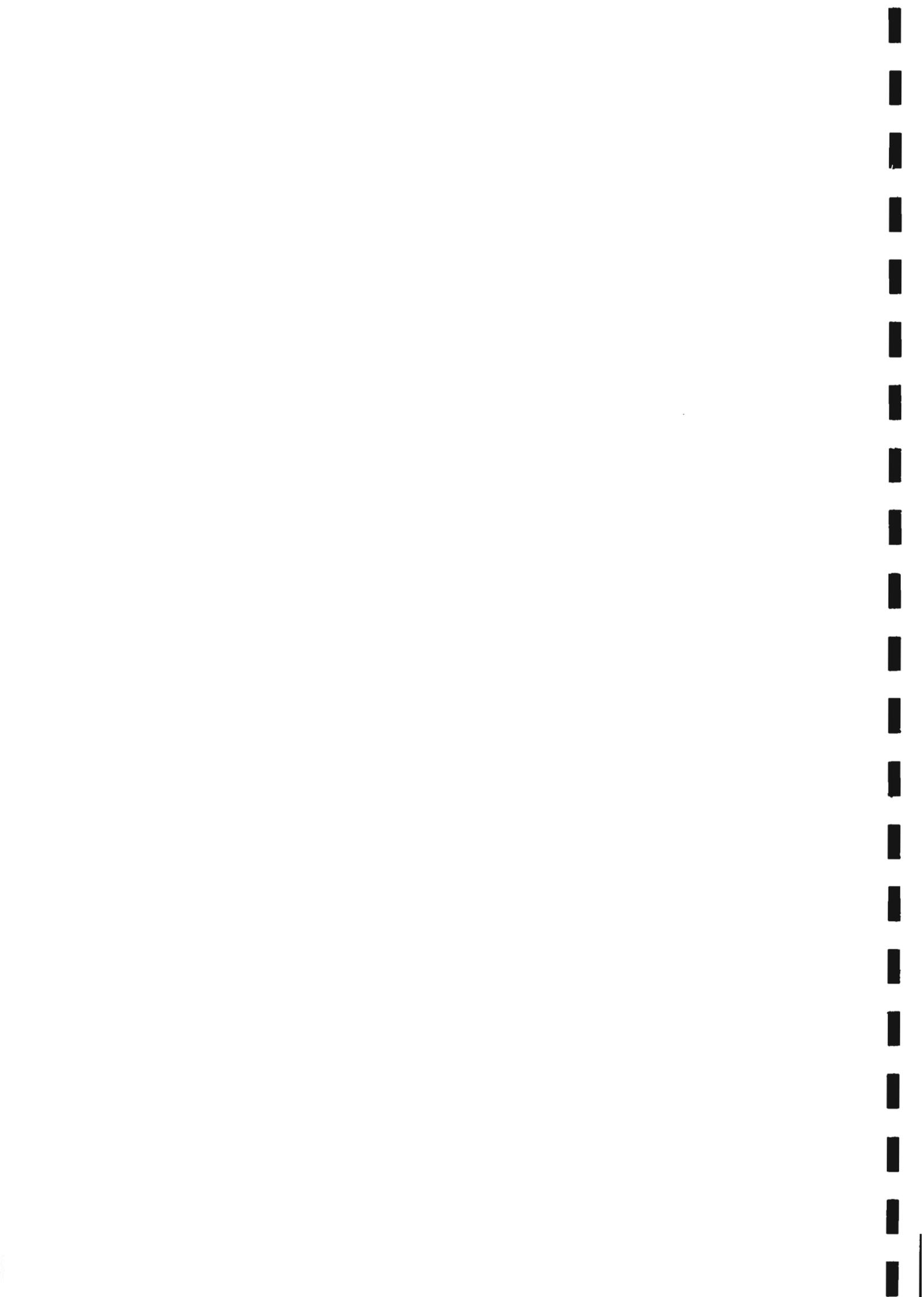
1、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性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资产交易双方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在强制或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买卖双方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二）特殊假设

1、假设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被评估资产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法律法规、管理制度、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产权持有者主要管理人员、职工队伍、管理水平、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2、假设产权持有者对申报评估的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管理权、处置权、收益权。



3、假设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本报告书不对因该资料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实，引致的估价结果的失误承担责任。

4、评估咨询报告仅用于评估咨询报告书指明的评估目的。

(三) 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评估假设直接关系到评估咨询报告书和评估结论的有效与无效；

2、评估假设关系到企业经营的外部环境，其变化将有可能使企业调整经营方向和方式，或者改变产品结构或提高产品质量标准，或者对企业的经济效益产生重大影响，这都会严重影响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3、评估假设的实现与否，关系到评定估算中各种数据、参数选取的正确与否，影响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严重时评估结论不能成立。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0月23日，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6,321.00元（人民币大写为贰万陆仟叁佰贰拾壹元整）。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各类资产的评估情况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0月23日

委托方：阜新高等专科学校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 (B-A) /A
实物资产		26,321.00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25年10月23日至2026年10月22日。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本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经济行为各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

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

2、委托方及当事人提供给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的产权依据等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及当事人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委托方及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中存在虚假或隐瞒事实真相等行为，本评估结果无效，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由委托方及当事人负责，本公司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特此说明。

3、现场勘察时，委估资产实物状况较差，部分资产出现损坏、老化现象，部分配件缺失。本次评估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对实物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范围涉及资产的情况、数量等信息以委托方申报材料为准。

4、产权持有人无法提供委估资产的购置发票及合同等权属证明文件，产权持有人提供了承诺函声明权属清晰，并承诺委估资产均为产权持有人所有，无产权争议。本次评估对委估资产所作的描述说明和提供的视频资料、图片等，仅供处置购买人参考，不构成对资产的任何担保。评估对象以现状进行处置，其外观、功能、内在质量等以移交时的现状为准，购买人在购买前务必仔细审查处置资产是否存在瑕疵，认真查看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原始数据资料，并实地看样，一旦作出购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资产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如在购买事后发现存在瑕疵或其他相关问题，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由购买人自行承担，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5、本评估咨询报告是本评估机构根据评估目的，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基础上，经过测算，结合估价经验与对影响变现价格因素进行分析，但受本评估机构估价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我们对可进行现场勘察部分仅限于其外观，我们不承担对估价对象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

6、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现在及将来承担的其他抵押、担保及办理产权证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和出现的相关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亦未考虑该资产所欠付的各项费用，以及如果该等资产产权变动，则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同时，本报告书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7、本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和本评估机构不承担相关当事人的决策责任。

8、评估咨询报告使用者在使用评估咨询报告时应当知晓资产评估服务的专业特点，并以合理的方式理解、使用评估咨询报告。如在资产和市场状况以及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决策日已经发生重大变化时，应作必要调整，不能直接根据评估结论决策；不要不考虑使用者自身的实际状况与假设条件、限制条件之间的关系，而盲目地简单采用评估结论。

9、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咨询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评估咨询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一）本评估咨询报告只能由评估咨询报告载明的评估咨询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本评估咨询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本报告不得用于动迁、赔偿、涉诉、抵押等其他目的，于其他目的和用途时无效，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当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咨询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咨询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咨询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未征得本评估机构书面同意，本评估咨询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本报告书任何复印件对外不产生法律效力。

十三、评估咨询报告日

资产评估咨询报告日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_____



资产评估师: _____



辽宁圣岳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年10月27日



资产评估咨询报告·附件

目 录

- 附件一：评估明细表
- 附件二：现场勘查照片
- 附件三：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附件四：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五：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评估专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明
- 附件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七：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附件八：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及其他评估资料



阜新高等专科学校
拟报废处置涉及的车辆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咨询报告

辽圣岳咨报字[2025]第W2510203号

(共1册, 第1册)

(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辽宁圣岳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咨询报告日：2025年10月27日

评估明细表目录

1、评估明细表	B 1
---------------	-----

评估明细表

B1

评估基准日：2025年10月23日

共1页第1页

委托方：阜新高等专科学校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型号	购置日期	数量	单位	评估价值		备注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1	CL2010000003	丰田轿车	雅阁HG7200	2010-12-31	1	台	3,945.00	3,945.00	
2	000020401	沈阳132	沈阳132	1994-05-05	1	台	4,320.00	4,320.00	
3	CL1998000001	红旗轿车	红旗CA7220E	1998-04-05	1	台	3,456.00	3,456.00	
4	CL1999000001	解放牌货车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1999-12-21	1	台	1,730.00	1,730.00	车辆现状剩余车架、钢圈等配件, 现状见现场勘查影像记录照片
5	CL2000000001	解放牌货车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2000-04-18	1	台	1,730.00	1,730.00	车辆现状剩余车架、钢圈等配件, 现状见现场勘查影像记录照片
6	CL2000000002	解放牌货车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2000-04-18	1	台	1,730.00	1,730.00	车辆现状剩余车架、钢圈等配件, 现状见现场勘查影像记录照片
7	CL2000000003	解放牌货车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2000-04-18	1	台	1,730.00	1,730.00	车辆现状剩余车架、钢圈等配件, 现状见现场勘查影像记录照片
8	CL2000000004	解放牌货车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2000-04-18	1	台	1,730.00	1,730.00	车辆现状剩余车架、钢圈等配件, 现状见现场勘查影像记录照片
9	CL2001000004	北京吉普车	不明	2001-09-28	1	台	1,266.00	1,266.00	车辆现状剩余车架等配件, 现状见现场勘查影像记录照片
10	CL2001000005	北京吉普车	不明	2001-09-28	1	台	1,266.00	1,266.00	车辆现状剩余车架等配件, 现状见现场勘查影像记录照片
11	CL2001000006	北京吉普车	不明	2001-09-28	1	台	1,266.00	1,266.00	车辆现状剩余车架等配件, 现状见现场勘查影像记录照片
12	CL2002000001	货车	解放	2002-05-29	1	台	2,152.00	2,152.00	车辆现状剩余车架、钢圈等配件, 现状见现场勘查影像记录照片
合计							26,321.00	26,321.00	(数值保留至个位)

资产评估师：李春月 李森

填表时间：2025年10月27日

阜新高等专科学校
拟报废处置涉及的车辆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咨询报告

辽圣岳咨报字[2025]第W2510203号

(共1册, 第1册)

(现场勘查影像记录)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辽宁圣岳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咨询报告日：2025年10月27日

现场勘查照片

